

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5 年校車司機公開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資格。

一、校車(註1)司機：駕駛員 1 名。

二、應聘資格：

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，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- 2、具有水電、園藝、機械、車輛保修等其他專長者尤佳。
- 3、男女均可（男須役畢），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。
- 4、國中以上畢業具有愛心，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且積極配合學校交辦事項者。
- 5、除負責駕駛本校校車外，亦需配合學校行事工作，如修剪草皮、園藝造景、簡易水電及物品維修…等。
- 6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 - A、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、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。
 - B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- C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D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E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F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G、有妨害風化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各項規定者。

參、索取簡章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服務網—處務公告—學校公告
(<https://news.hlc.edu.tw/modules/news/index.php?page=school>)
及本校網站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止(以實際時間為準，逾期不受理報名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，校址：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268號，電話：03-8691095

肆、報名手續：繳驗下列表件，並親自報名，如無法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。(不接受通訊報名)

- 一、報名表、准考證(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)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備查)，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影本(正本備查)。
- 三、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(正本備查)。
- 四、最近 2 年無肇事紀錄者證明。
- 五、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專長或證照證明文件。

伍、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本次甄選計分方式：：口試 40% 術科 60%
 - 二、考試時間地點：115 年 8 月 27 日(星期四) 下午 3 時至總務處報到，下午 3 時 30 分進行口試及術科測驗。
 - 三、術科測驗路線：駕駛本校校車，由本校停車場→太魯閣遊客中心→本校停車場。
 - 四、地點：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，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，電話：03-8691095
 - 五、錄取方式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，總分同分者抽籤決定之。
- 陸、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，通知及報到：
- 一、公布時間：當天下午5點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服務網及本校網站。
 - 二、通知報到：經公告甄選錄取者應於次日上午 9:00~11:00 親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，有偽造不實者，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；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 - 三、經錄取後，於機關通知日起至契約期滿日止。
- 柒、隨附補充說明，務必詳閱。

註 1：「校車」，指本校所屬 40 人座大型巴士車輛，負責載送普通班學生上、放學、校外教學、競賽以及教育相關活動等接送用途之使用。

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5 年校車司機甄選補充說明

- 一、僱用期限：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考核成績優良者得續聘)
- 二、僱用報酬：每月薪資新臺幣 34,775 元。
- 三、司機執勤工作時間：每日總工作時數為 8 小時，須彈性配合學校學生上、下學作息時間，如屬於休息時間或例假日期間依本校要求配合出車者，得支領加班費或補休，配合度列入年度續聘考量。
- 四、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點，應試者須符合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之條件。請攜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駕駛執照，至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申請，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 2 段 152 號。
- 五、健康檢查：公立醫院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合格。
體格檢查應合於下列標準：
 1. 身體及心理狀態：
 - (1) 全身及四肢關節教學活動靈敏，健全無殘廢。
 - (2) 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。
 - (3) 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。
 2. 視能：
 - (1) 視力左右眼裸視測驗目力均 0.8 或矯正目力達 1.0 以上者。
 - (2) 視野：左右兩眼各 150 度以上者。
 - (3) 辨色：能識別紅、綠、黃之顏色者。
 - (4) 無夜盲症及其他不適駕駛之眼疾者。
 3. 聽力：經儀器檢測兩耳能辨別音響者。
 4. 其他：
 - (1) 血壓：除收縮壓力應在 90 至 160 毫米汞柱之間，弛張壓力應在 50 至 100 毫米汞柱外，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。
 - (2) 無心臟病、精神病、結核病、花柳病者。
 - (3) 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 - (4) 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。
- 六、若校務需要（含假日），應駕駛學校交通車支援各項活動或競賽。以上所述視同正式上班，支領加班費或補休。

花蓮縣 115 年度校車司機公開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貼相片處	
通訊處	郵遞區號		電話	(家)：					
				()：					
最高學歷系所		E-mail	(手機)：						
經歷									
(一) 初審								(二) 繳交報名費	(三) 核發准考證
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	☐ 大客車駕駛執照正本 ☐ 男須役畢證明 ☐ 身分證正本 ☐ 學經歷證件 ☐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(向監理站申請) ☐ 具結書 1 份及切結書 2 份 ☐ 其他 (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，各項證件，審查後退還。) ※備註：體檢表正本，錄取後一週內繳驗。								
考生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	考生身分證影本(背面)					核章	
初審			初審						
結果審查			簽考生認						
應考紀錄	☐ 到考 ☐ 缺考		備註	請考生自行勾註 ☐ 具原住民身分 ☐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					
甄選成績	總分	口試	甄選結果	☐ 正取 ☐ 備取 ☐ 未錄取				錄取標準	
		路考							

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5 年度校車司機公開甄選

准 考 證

姓 名：_____

科別及專長：校車司機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（校方填寫）

貼相片處
請黏貼 3 個月內
2 吋正面脫帽
半身照片

口試、路考

日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(星期四)

時 間 15:30 起開始至甄選結束

地 點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（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）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- 二、 應考人請於 115 年 8 月 27 日(星期四) 14:45~15:00 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15:0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。
- 三、 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。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（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），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場應考。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已詳閱本次甄選事項內容，同意恪遵各項規範；履行各項義務。如有違反同意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依勞基法第十二條（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）及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之校車駕駛，
進用時無校長、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之情事，若有
違反相關迴避條款或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結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5 年度交通車司機甄選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

- 一、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
- 二、無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無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駕駛工作。
- 四、無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。

此致

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 ☐出國 ☐重病☐其他

本人_____確實不克親自前來報名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
115 年度交通車司機甄選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身份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身份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花蓮縣西寶國民小學交通車約僱司機甄選評分表

編號：

姓名：

遴選委員簽名：

評分項目暨成績		
項目	內 容	成績
口 試 (40%)	①交通規則之認知 (5)	
	②車輛保養常識之認知 (5)	
	③突發狀況應變之說明 (5)	
	④應考人之日常生活作息 (5)	
	⑤應考人對於校方公務用車配合度之說明 (10)	
	⑥應考人專長及對於校方公務配合度之說明 (10)	
口試成績： () 分		

花蓮縣西寶國民小學交通車約僱司機甄選評分表

編號： 姓名：

遴選委員簽名：

評分項目暨成績		
項目	內 容	成績
術 科 測 驗 (60%)	① 駕駛習慣 (15)	
	② 駕駛技術 (15)	
	③ 突發狀況應變 (15)	
	④ 停車、開關門、啟動等行車細節 (15)	
術科測驗成績： () 分		